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62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譽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31536號、第31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洪譽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11 及沒收。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洪譽玲（下稱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
16 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
17 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
19 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
20 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他人置於貨架上
21 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
22 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李
23 俊奕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
24 手段、所竊物品種類及價值、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25 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偵一卷第5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具狀請求從輕量刑
27 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
29 事裁定意旨，因被告尚有其他犯行尚在（偵查）審理中，是
30 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31 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另定應執行之刑。

01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分別竊得如各該附表所示之
02 物，均為其犯罪所得，迄今未返還被害人，亦未賠償分文，
03 為求徹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應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附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
0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林家妮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編 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洪譽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美式雞丁餐盒壹個、糖心蛋洋芋沙拉壹個、藍莓雙餡起司塔壹個、芒果大福壹個、大納言紅豆鬆餅壹個、大納言紅

01		豆滿餡麵包壹個、百吉布丁大雪糕壹個、統一多多壹個、光泉茉莉綠茶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洪譽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糖燻雞腿壹個、田家千層叉燒烤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153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1559號

06 被 告 洪譽玲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洪譽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列
11 犯行：

12 (一)於民國113年7月15日21時54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
13 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林心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
14 竊取店內之美式雞丁餐盒、糖心蛋洋芋沙拉、藍莓雙餡起司
15 塔、芒果大福、大納言紅豆鬆餅、大納言紅豆滿餡麵包、百
16 吉布丁大雪糕、統一多多各1個及光泉茉莉綠茶2個【價值合
17 計新臺幣(下同)377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肩包內，置於
18 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未付款即離開現場。

19 (二)於113年7月26日22時20分許，在上址店內，趁無人注意之
20 際，徒手竊取店內之糖燻雞腿、田家千層叉燒烤餅各1個
21 (合計價值97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肩包內，置於自己實
22 力支配之下，未付款即離開現場。

23 翱因該店店長李俊奕發覺遭竊後，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

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譽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俊奕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佐，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竊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察官 歐陽正宇